

#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25）090001号

鄂伦春自治旗瑞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建军

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3318525368K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客运中心院内

我局于2024年11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对在用机动车进行检验（测）经营，经现场查阅监控录像，发现2辆车牌号为蒙EZL208、黑B3F356的车辆于2024年9月23日14时7分和2024年9月20日14时48分到检测线进行尾气检测，检测人员未使用Y型取样管进行检测，只通过取样管对一个排气筒进行检测，擅自降低检验标准，导致检测结果失真，并且报告授权人未认真开展审核工作，出具了排气污染物检测结果为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故意未按《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要求执行，造成结果判定错误，并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以上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2024年11月23日，我局制作的《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由冯建军现场签字确认）及对冯建军进行询问的《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故意未按《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要求执行，造成结果判定错误，并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2. 鄂伦春自治旗瑞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鄂伦春自治旗瑞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建军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3. 车辆检验照片，证明车辆未使用 Y 型取样管进行检测；

4. 在用车检验（测）报告 2 份，证明你公司出具了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

5. 机动车检测转账记录，证明你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违法所得共计 680 元；

6. 授权委托书 1 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受委托人已取得法定代表人委托；

7. 现场执法视频过程记录以及执法人员证件复印件。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呼环罚告〔2025〕09000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六类第 35 项的裁量原则，你公司故意

未按《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要求执行，造成结果判定错误，并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应处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罚款，考虑在调查过程中你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积极整改，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故意未按《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要求执行，造成结果判定错误，并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仟元整；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陆佰捌拾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后立即与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伦春自治旗分局联系领取《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联系地址：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育才街42号

联系电话：0470-562791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